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A).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繳足股份之權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6室

敬啟者：

**(A).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添加至根據發行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現有擴大授權」）。

所有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及現有擴大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授權可增加融資靈活性，並讓董事會可酌情及時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資本基礎，符合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兩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相信，重續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據此，張仁亮先生及楊景華先生將於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方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一般授權。另外，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股份（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擴大授權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910,000,000股。倘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購回491,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所有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要求就每一表決之決議案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說明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1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491,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可以用繳足股本、可供分派資金、股息、股份溢價賬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因進行購回而新發行之股份的所得款項在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下或董事不時認為可導致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後每個月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月*	0.688	0.640
三月*	0.850	0.610
四月	0.730	0.580
五月	0.670	0.600
六月	1.000	0.650
七月	2.050	0.078
八月	0.375	0.098
九月	0.465	0.187
十月	0.455	0.315
十一月	0.390	0.330
十二月	0.355	0.305
二零一七年月份／股價(港元)		
一月	0.315	0.245
二月 ^(#)	0.370	0.285

(*已就一拆十股份分拆作調整)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任何交易所購買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被視為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 HCC & Co. Limited (「HCC」) 及 Snail Capital Limited (「SCL」) 於合共 3,6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3.32%) 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CC 及 SCL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比例將升至約 81.47%。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 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附錄二 退任董事履歷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張仁亮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推介。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張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擁有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業行業之經驗。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為張存雋先生之父親。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予股東垂注。

楊景華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歐洲及亞洲工作，於核數、稅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七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為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即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總部設於英國)及捷領華信諮詢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之創辦人。楊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除上述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予股東垂注。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宣派年度股息(如有)。
2. (A) (i) 重選張仁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加以修訂)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依據下列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並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證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當日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以加入相當於自上述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inestone.com.hk。